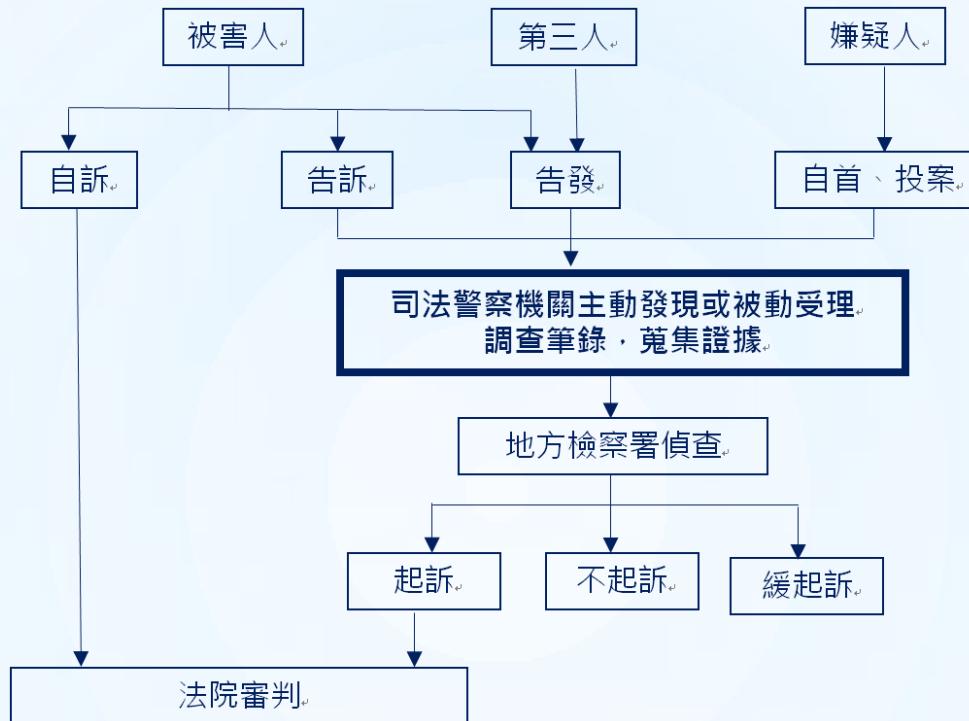


民眾接受刑事案件調查流程說明

壹、目的

為促進人權及自由保障，遵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避免民眾接受刑事案件調查時，因不熟悉司法語言、不明瞭流程，導致相關權益損害，茲研訂本流程說明，針對案件起始調查至起訴前流程、相關文件、重要權益及諮詢管道等進行說明。

貳、流程



參、說明

一、民眾接受刑事案件調查之因素：

- (一) 檢警機關主動發覺犯罪。
- (二) 告訴：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，或逕向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。
- (三) 告發：被害人或第三人知悉犯罪事實，向警察機關或地方檢察署提起。
- (四) 自首：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嫌疑人向警察機關或地方檢察署告知其犯罪。
- (五) 投案：犯罪已被發覺，但不知犯人，或已知犯人時，嫌疑人向警察機關或地方檢察署告知其犯罪。

二、相關文件：

- (一) 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：民眾至警察機關報案並製作筆錄後所開立相關證明單，得依單據查詢員警後續處理進度。
- (二) 執行逮捕、拘禁告知本人/親友通知書：執行拘提或逮捕時，除應當場告知被拘捕人原因及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所列事項，拘捕機關並應立即將拘捕原因、時間、地點及得依提審法聲請提審之意旨，以書面告知被拘捕人及其指定親友。(提審法§2)
- (三) 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書：由司法警察機關核發，不具強制力；但經合法通知不到場者，警方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，以拘提到案。(刑事訴訟法§71-1)
- (四) 拘票：由檢察機關或法院核發，具有強制力；應備二聯，執行拘提時，應以一聯交被告或其家屬。(刑事訴訟法§77)
- (五) 傳票：由檢察機關或法院核發。被告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；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處罰鍰或拘提到案。(刑事訴訟法§71、§175)

三、嫌疑人接受訊問應有告知下列事項(刑事訴訟法§95I)：

- (一) 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。罪名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。
- (二) 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。
- (三) 得選任辯護人。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，得請求之。
- (四)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

四、被害人、第三人及嫌疑人相關權益：

- (一) 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，應由通譯傳譯之。(刑事訴訟法§99)
- (二) 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。(法律扶助法§13)
- (三) 其他必要之協助。

肆、諮詢管道

一、內政部警政署 (<https://www.npa.gov.tw/>) 報案專線：110

24小時接受民眾報案，包含交通事件、為民服務、治安事件及災害事件等，皆能立即派遣線上警力，迅速到場處理。

二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(<https://www.laf.org.tw/>) 全國諮詢專線：(02)412-8518

24小時、全年無修，主要提供民眾法律相關問題諮詢及申請法扶律師等服務。

三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(<http://www.avs.org.tw/>) 全國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005-850

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開辦，受理民眾申訴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的不足與改善建議，以及協助具狀提出告訴等事宜。

四、勞動部勞工申訴專區 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service/32300/>) 諮詢申訴專線：1955

全國性24小時單一諮詢申訴窗口、全年無休服務、雙語接聽(中文、英語、泰語、印尼語、越南語)、免付費。

五、內政部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專區 (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2/5385/7445/7535/>) 防制人口販運報案專線：(02)2388-3095

人口販運案件報案、訊息提供；如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，將視身分別由權責單位立即提供後續安置保護、陪同偵訊、心理輔導及法律諮詢等服務，並提供被害人所需醫療資源。

六、內政部移民署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 (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445/7910/>)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：0800-024-111

外國人及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，包括簽證、居留、工作、教育文化、稅務、健保、交通、就業服務、醫療衛生、人身安全、子女教養、福利服務、法律資訊及其他生活訊息等事項。提供中、英、日、越、印、泰、柬語服務。



新竹市政府



新竹市警察局

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小組 製(廣告)